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55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7日下午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上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周鸣厅

(三)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商标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58)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56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7)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57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 原内容 | 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通知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通知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r>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前3日内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br>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的提案,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r>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前3日内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br>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的提案,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br>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br>(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br>(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br>(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br>(四)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br>(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br>(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br>(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br>(三)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br>(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br>(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各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19-058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上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周鸣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7日

至2019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 |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6 | 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商标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4月20日、2019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51 | 飞乐音响 | 2019/6/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403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 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 (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19年6月24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2),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子涵、敖雪童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5221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 |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6 | 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商标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8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2 | - | 2019/6/13 | 2019/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0201004号),四方股份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0,819,066.09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6,014,158.16元。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813,172,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7,655,401股,即795,516,59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41,601,954.6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95,516,599×0.178)÷813,172,000≈0.17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95,516,599×0)÷813,172,000=0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2 | - | 2019/6/13 | 2019/6/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奇逊先生、王绪昭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328592)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7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 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02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0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7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81063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46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公司处于回购股份期间,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回购。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一)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6,563,506.3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50,318,125.28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5,031,812.53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5,286,312.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8,893,278.58 元,减去2017年度已分配利润116,610,451.50元和2018年半年度已分配利润75,499,309.8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12,069,830.03元。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不需要调整;

截至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24,514,23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72,147,9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111,644,391.00元=372,147,970股×0.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81459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即0.2814596元/股=111,644,391.00元÷396,662,20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14596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76 |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0*****537 | 周方洁 |
| 3 | 01*****921 | 朱林生 |
| 4 | 00*****851 | 李雪会 |
| 5 | 00*****652 | 欧阳强 |

(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李雪会、俞凌佳

2、咨询电话:0574-86821166

3、传真电话:0574-86995616

4、公司地址:宁波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19-042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347,565,000,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201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际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000604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7,5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 243,316,500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因公司完成了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由347,595,000股减为347,565,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3、根据《公司法》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披露时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2018 年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实施了部分股份回购, 总股本由347,595,000股减为347,565,000股。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7,565,000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17元(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00060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3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0.020002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47,56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90,881,49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6 月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6月 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 2019 年 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6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6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90,881,492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534元。

六、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月 14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公积金转增(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29,558,991 | 8.50% | 20,693,079 | 50,252,070 | 8.5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8,006,009 | 91.50% | 222,623,413 | 540,629,422 | 91.50% |
| 三、总股本 | 347,565,000 | 100% | 243,316,492 | 590,881,492 | 100% |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SOHO3Q二层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九飞、冉钦

咨询电话:0411-81760071

咨询邮箱:eric.chen@mygymchina.com,sarah.ran@mygymchina.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0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7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